

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資源回收物品變賣投標須知

- 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變賣下列標的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變賣財物名稱：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資源回收物品變賣案
- 三、履約期限：自簽約日起至至期滿一年止，但本所在新約未完成前得延長履約至新約訂定為止。

四、標售標的物：

（一）本所資源回收物品（含雜質）乙批：

廢紙類、廢鐵類、廢銅類、廢鋁類、不銹鋼、廢塑膠類(含乾淨塑膠袋)、廢寶特瓶、廢玻璃類、廢塑膠容器（依環境保護署公告為主）、免洗餐具（含紙製及其他塑膠製免洗餐具，依環境保護署公告為主）、廢紙盒包、廢鋁箔包、廢鉛蓄電池（含廢液）、廢乾電池（依環境保護署公告為主）、四機一腦〔廢電視、廢洗衣機、廢電冰箱、廢冷暖氣機、廢電腦及手提電腦(含周邊設備，依環境保護署公告為主)〕、印表機（含噴墨、雷射及點陣式列表機）、廢小家電（例熱水器、熱水瓶、電磁爐、電暖爐、電鍋、電風扇、微波爐、烤箱、脫水機、烘乾機及其他）等環保署公告應回收廢物品及容器與本所指定應回收項目。

- 五、資源回收場：由本所資源回收車回收後，逕運至關山鎮資源回收場或其他本所指定地點，以供得標廠商作各項分類之用；惟資源回收物品進、出場皆需過磅並紀錄之。

六、投標廠商資格：

- （一）登記有案之資源回收業者，且領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，登記主要回收項目：應包含廢鐵容器、廢鋁容器、廢紙容器、廢塑膠容器..等至少三項以上，並依法設置之合格儲存〈分類〉場之回收商，以上並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（二）投標廠商公司或分公司須設籍臺東縣〈含稅籍在內〉。

七、投標：

- （一）投標文件應於114年3月12日17時00分前寄(送)達本所(詳如公告)。
- （二）投標廠商應自行評估各類資源回收物所含雜質、水份及市場價格變動，一經決標則需按資源回收物變賣契約單價（以公斤計）於契約期限內負責收購本所回收之資源物品，不得異議。另為已分類之物品變賣，得標廠商須以市價結算或由本所比價，變賣給其他價高之廠商。
- （三）參加投標廠商應將下列各項證件各乙份，一同裝於標封內密封。

- 1、有效相關公會會員證影本。

- 2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 - 3、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開標當日最近一期之繳款收據聯(新設立或最近一期無應繳營業稅額者，為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，或其他主管稽徵機關證明文件)。
 - 4、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。
 - 5、標單。
 - 6、授權書。
 - 7、投標切結書。
 - 8、投標廠商聲明書。
 - 10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。
 - 11、其他相關證件。
- (四) 投標廠商之大標封封面應依式填寫廠商名稱、負責人姓名(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)。
- (五) 投標廠商曾參加投標本所暨所屬機關財物購置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投標，如已參加並得標者，取消其得標資格：
- 1、因違約事項經主管或主管機關處分停止投標權尚未解除者。
 - 2、得標後不訂約承辦者。
 - 3、與本所有法律糾紛，其訴訟案件尚未了結者。
 - 4、受停業處分者。
 - 5、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。
 - 6、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，或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。
 - 7、偽造、變造投標、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 - 8、重整或破產程序中之廠商。

八、開標：

- (一) 開標時間及地點詳如公告。
- (二) 開標時當場審查證件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所投之標無效：
 - 1、投標廠商所附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。
 - 2、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。
 - 3、標封逾越規定開標時間寄(送)達者。
 - 4、同一廠商對同一財物標購案件投遞有效標單封二封以上者。
 - 5、其他未照本投標須知或補充說明各項規定辦理投標者。
- (三) 前往開標地點參加開標，如不能參加開標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(四) 投標廠商不得有妨礙開標及暴行脅迫等情事，違者依法究辦，並勒令離開開標場所，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，圍標或借牌之嫌疑者，得當場宣佈廢標，決標後經檢舉查明屬實者亦同。
- (五) 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另行通知更改開標日期

順延至下一上班日同一時間。

九、決標原則：

- (一)開標時以標單中文大寫單價為準，採底價(含)以上之最高價為得標，如有二家以上同為最高標價，當場再以比價方式決定之；倘比價結果仍為相同，由主持開標人代表廠商當眾抽籤決定之，投標廠商不得異議。
- (二)投標廠商之投標資格不符規定時，經本所於開標前發現，其所投之標單不予開標；於開標後發現者，應不予決標於該投標廠商。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之資格不符規定者，本所得逕行撤銷決標、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，並得追償損失，及通知本案開標標價高出底價之次高者逕予遞補，如次高標價相同者，應通知另行比價，比價金額應高於其所投標之金額，以比價金額高者為得標，比價 3 次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十、訂約：

- (一)得標廠商應於訂約前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(二)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5 日內(例假日順延)攜帶簽約人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前往本所辦理簽約手續，如逾期無故不辦理簽約或所繳證件影本與正本不符，取消得標權，同時通知主管機關予以處分，如有變造或偽造情事者，並移送法辦。故本機關得通知電話(或書面)次得標人於 5 日內按底價次高者得標。

十一、標的物處理：

- (一)得標廠商應於每月五日前支付本所前一個月之資源回收價金。
- (二)得標廠商處理標的物裝載前後均應過磅，標的物處理完畢後需將相關地磅單副聯送交本所收執。

十二、罰則：

得標廠商如有違約情形，得視情節輕重，停止其參加本所暨所屬機關各項投標權，得標廠商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本投標須知為契約條件之一部分，其效力視同契約。
- (二)本投標須知若有文字爭議時，其解釋權在主辦機關。
- (三)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